债券代码: 122473 债券简称: 15 联发 02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重点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做承诺或 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证券 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告的《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公告》,2018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154.54 亿元,公司借款余额为173.64 亿元。截至2019 年11 月末,公司借款余额为269.69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96.05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2018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62.15%。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本年度发行人通过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累计新增 56.47 亿元,占 2018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6.54%。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本年度公司通过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累计新增 36.58 亿元,占 2018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3.67%。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其他借款累计增加 3.00 亿元,占 2018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94%。

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敬请投资者注意。

发行人已对上述新增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中银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